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4日,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5日,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唐金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智能基础制造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50000万元用于建设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套智能成套装备、400套粮油饲料成套设备及10000台(件)单机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脱脂、清洗、酸洗、表调、硅烷化工艺暂未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齐全，目前产能仅达到环评设计的一半。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76 号）。

2023 年 9 月 25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MA21JTF34W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四）验收范围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智能成套装备、200 套粮油饲料成套设备及 5000 台（件）单机及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保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单独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也单独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因实际喷粉和喷漆生产线在车间内布局调整，导致两条生产线的距离拉长，喷粉和喷漆废气无法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故喷粉固化烘干单独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且采用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也单独设置一根排气筒。天然气使用量未增加，废气产生量和污染物因子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清洗废水采用“调节+初沉+生化+活性炭过滤+超滤+RO 二级反渗透+蒸发”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作清洗用水。实际脱脂、清洗、酸洗、表调、硅烷化工艺暂未建设，无清洗废水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化。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因喷粉生产线与喷漆生产线距离较远，喷粉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设置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因脱脂、清洗、酸洗、表调、硅烷化工艺暂未建设，减少了表面处理废物和废水处理废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园区污水管网，进南渡污水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粉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漆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废砂纸、除尘器收尘综合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面积为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6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中颗

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标准；DA003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DA004和DA006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DA005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

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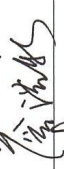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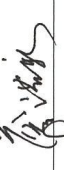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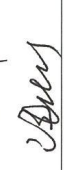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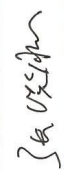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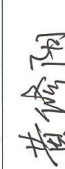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10月14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	13505427083	
专家组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溧阳市环境材料研究所	工程师	1801548442	
		常州市天武工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66068	
与会 人员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3861205712	
		溧阳市大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1483583	